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343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782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1057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污水一科：高雄、臨海集污區污水下水道工程(含水質淨化及再生水工程)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管理(不含截流設施)。
- 二、污水二科：高雄轄區(除高雄、臨海集污區外)污水下水道工程(含水質淨化及再生水工程)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管理(不含截流設施)。
- 三、設施管理科：污水處理廠(含再生水廠)、水質淨化場、污水抽水站、截流設施等操作維護；水利(滯洪池機械設備)抽水設施、閘門操作維護管理，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。
- 四、市區排水一科：原市轄區及鳳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、中小排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維護管理。
- 五、市區排水二科：原縣轄區(鳳山區除外)雨水下水道系統、中小排與側溝等水利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維護管理、統計、補助區公所側溝零星修繕與中小排水改善及清淤經費。
- 六、水利工程科：海堤、區域排水、滯洪池等水

利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災害復建；工程用地取得(含徵收、地上物查估)。

七、水利養護科：海堤、區域排水、滯洪池(非機械設備)維護管理；天然災害搶險(修)工程等事項；疏濬清淤及土石標售作業；水災防汛整備、演練、應變及減災措施；水資源管理及監督；出流管制作業。

八、行政職安科：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(含專用下水道)設計及竣工審核；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相關作業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擬訂、規劃、督導及推動管理；局內工程管考及施工督導。

九、水土保持科：山坡地範圍內水土保持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、山坡地開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、施工監督管理及濫墾行為取締巡查、野溪整治、治山防洪等事項。

十、秘書室：採購發包、研考、文書、事務、資訊業務、技工及財產管理、出納、印信典守、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行政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總工程司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- 四、主任秘書。
- 五、專門委員
- 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- 七、科長。
- 八、主任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

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修正條文，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八日修正條文，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二	
總 工 程 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副 總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三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九	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八	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十六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十三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十四	
工 程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五十三	
科 員	委 任 或	第 五 職 等 或	六	

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八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

					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任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二	
合 計				二〇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。

